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江培銘

相 對 人 陳沛翎

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錦山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9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房屋)返還伊，並請求相對人陳沛翎賠償損失新台幣(下同)12萬元，並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3萬元。另請求相對人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給付租金11萬6,000元，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3萬元。其中就關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法不應併算其價額，原裁定不察，將此部分分別核定為176萬3,000元、1萬5,000元，併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且據以核算裁判費，尚有未洽，應予廢棄，為此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謂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在內，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

01 告，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本院另於113年12月4日通知  
02 相對人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有送達回證可憑，  
03 相對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  
04 會，先予敘明。

05 三、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  
06 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  
07 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  
08 文。其立法理由略以：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  
09 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  
10 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尚  
11 無從確定其數額，始不予併算。

12 四、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後返還，併請  
13 求陳沛翎應給付12萬元，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  
14 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元，另請求兆利公司應給付11  
15 萬6,000元，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  
16 止，按月給付3萬元。原審依抗告人之請求核定系爭房屋起  
17 訴時交易價額為1,048萬8,655元，另就請求陳沛翎不當得利  
18 部分之金額為12萬元，又請求陳沛翎自108年8月16日起至遷  
19 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元部分，應計至起訴  
20 前1日即113年7月9日止，計58個月又23日，訴訟標的金額為  
21 176萬3,000元。至請求兆利公司部分，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  
22 為11萬6,000元，請求自113年6月2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  
23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元部分，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  
24 年7月9日止，計15日，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萬5,000元。故而  
25 依前開法條規定，認抗告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應  
26 合併計算，併就附帶請求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而核定為  
27 1,250萬2,655元（1,048萬8,655元+12萬元+176萬3,000元  
28 +11萬6,000元+1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0  
29 88元，並無違誤。抗告人指附帶請求部分均不應併計，顯有  
30 違上開法條針對起訴前所生部分，因數額已可確定，應予合  
31 併計算之規定，而無所據。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自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6 法官 楊淑儀

07 法官 楊國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曾允志

15 附註：

16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7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